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审议，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管平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
识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经审议相关议案及材料，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，认为管平女士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管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武 滨、韩东平、哈书菊

2022 年 4 月 7 日